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 致: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#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,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w.cn)上刊登了《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

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:30 在江苏省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,116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2161%,其中: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,048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1787%。

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.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74%。

# (3)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,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的 方式参加本次会议,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 议案 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116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68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 议案 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116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68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116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 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68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(常州)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_	
		颜彬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_	
顾功耘		王贺贺

2022年11月11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汉・乌鲁木 齐・伦敦

地 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

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